****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6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隆安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隆安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及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nanning.gov.cn）的对应的政府采购公告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AZC2021-C3-00427-GXLJ

项目名称：隆安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最高限价：108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环境影响评价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编制或技术服务等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公告时间：**2021年06月10日至 2021年06月17日；**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及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nanning.gov.cn）的对应的政府采购公告处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及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2日10点30分**

地点：隆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14号）（具体详见1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隆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14号）（具体详见1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ljgc.com(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隆安县环境保护局

地 址：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文塔路91号

联系方式：黄工 0771-65309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3410号

联系方式：陆工 0771-6511123

3.监督部门：隆安县财政局 电话：0771-6531019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0日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项目需求及要求** |
| 隆安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 | 1项 |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 2009〕 60 号）精神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新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源点水质检测、水源现状的调查，对保护区进行划分。**1、划定范围**隆安县38个1000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数量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信息在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2、工作内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 2009〕 60 号）精神，及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3月12日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新规范的要求，需对保护区进行划定，主要内容如下：（1）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检测。地表水29项检测：PH值、水温、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氨氮、总磷、总氮、耗氧量、粪大肠菌群。地下水23项检测：PH值、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总硬度、氟化物、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铁、锰、镉、铅、砷、硒、汞、铜、锌、挥发性酚类。（2）供水能力（供水现状、水量及水质安全状况、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现状情况等）。（3）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调查（包括工业点源、畜牧水产养殖企业点源、农业面源、农村及乡镇生活面源等）。（4）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管理现状及管理措施。（5）本次划分的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存在的问题及策略。（6）进行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和（团体）；每个水源地供给覆盖的村庄，需补充至少10份个人公参调查表；需对县直相关部门及水源地所属乡镇及村庄发放团体公参调查表。（7）饮用水环境风险源调查以及风险防范措施。（8）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内容及环保投资估算等内容。（9）环境风险分析及应急措施等。（10）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覆盖人口及管网铺设情况、于何时建成、何时投入运行、日供水量、设计供水量等。（11）根据隆安县最新的县城及乡镇规划（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畜牧水产养殖规划、交通规划、旅游规划、矿产规划、工业区规划等）来划定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2）制作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整数据库。一级水域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一级陆域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二级水域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二级陆域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准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13）根据各个规划制作水源范围图（14）完成隆安县38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划定方案**3、成果要求**（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完成隆安县38个1000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相关标准图件、水源地水质监测报告及划定方案，最终交付隆安县38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划定方案 10套（含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光盘）。（2）服务及成果应符合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政策及相关技术标准，符合隆安县各乡镇的实际情况，与隆安县各项规划相一致，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以保证报告书的规划全面落实。（3）编制单位要认真开展基础情况调查与评估、水源地水质监测、编制技术报告书和划定方案，组织技术报告评审和评审会务等工作，确保能够通过审核、审批。 |
| **商务条款要求** |
| 磋商报价 | 包含采样、规划、编制、评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含交通费、采样费、监测费、人工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及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服务期间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 付款方式 | （1）自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总金额40%的经费；（2）隆安县38个1000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报告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经县人民政府按程序上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0%的经费。（3）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获得批复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尾款。 |
| 合同签订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 |
|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1.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内提交服务成果。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
| 质量要求 | 所有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2．成交人必须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水质检测数据、技术规划编制报告，如发现弄虚作假，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禁止成交企业采取转包的形式转由其他技术单位编制。3．服务期间，成交人应自觉接受项目业主的工作监督，业主有权不定期抽查成交人的工作开展情况。4．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按计划，按时提交成果报告。 |
| 其他要求 | 1.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2.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3.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磋商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如磋商供应商或联合体中主体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可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1. 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响应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而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最低有效评标价。

**（6）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10分

 　 磋商最终报价

**2．技术分…………………………………………………………………………………………（满分65分）**

**（1）本项目理解程度和总体划分思路（满分15分）**

一档（5分）：划分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项目进度的确保措施。

二档（10分）：划分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比较满足规划保障措施，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15分）：划分方案详细、比较具体，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分析建议，优质满足项目划分保障措施，服务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

**（2）技术服务方案的操作性与合理性（满分25分）**

一档（8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技术方案较简单可行，没有明显技术错误；项目组织实施一般，各相关专业人员配置基本按照采购服务实施要求配备但专业不齐全，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未编制工作进度激励制度，方案实施操作性不强。

二档（16分）：能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了比较全面可行的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科学，各相关专业人员配置满足采购服务实施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具有完善的激励制度但可操作性不强，方案基本上满足用户需求。

三档（25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提出详细、全面可行的服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科学且具有针对性，各相关专业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且优于采购计划实施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具有完善的、可操作的激励制度，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

**（3）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与进度保障（满分25分）**

一档（8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认识，有基本工作进度计划、任务划分及应对措施，有基本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表述基本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和后期服务方案承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对本报告研究的技术重点、难点作出了分析，但不够完善；技术实施方案和报告编制进度计划方案较简单。

二档（16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较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有后续跟踪服务，而且后续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要求；对本报告研究的目标、范围、需求理解一般，能够基本掌握本报告研究的技术重点、难点、要点；提供了服务方案且包含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完成本报告所有工作等内容。

三档（2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及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针对性强，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服务保障体系健全，项目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承诺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后续服务全面细致响应及时、特点突出、措施细致、服务效率高，具有针对性、各项措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对本报告研究的目标、范围、需求理解准确，对本报告研究的技术重点、难点、要点分析准确；技术服务措施、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完成本报告所有工作等内容详细具体。

**3.商务分……………………………………………………………………………………………（满分25分）**

 **（1）项目实施人员（满分11分）**

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5分，满分5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环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拟投入的其他项目技术人员中，具备有环境保护类、管理类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业绩分（满分14分）**

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承担的水源保护区划分或水源保护调整项目类的成功案例，每项得3.5分，本项满分14分（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

**总得分=1+2+3**

**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重新采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隆安县环境保护局地址：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文塔路91号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71-653093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3410号项目负责人：陆工联系电话：0771-6511123 |
| 1.3 | 项目名称 | 隆安县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 |
| 1.4 | 项目编号 | LAZC2021-C3-00427-GXLJ |
| 1.5 | 采购预算 | 1080000.00元 |
| 1.7 | 本项目公告时间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本项目公告时间：**2021年06月10日至 2021年06月17日；**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及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nanning.gov.cn）的对应的政府采购公告处获取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2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3410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6511123 |
| 8.8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计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备注：转账时应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代理服务费】** |
| 12.1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 |
| 13.1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5.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06月22日10时30分** |
| 15.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2日10点30分**地点：隆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14号）（具体详见1楼电子显示屏安排）。 |
| 28.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本项目公告时间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ljgc.com(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jt.net/index.html/%28%E5%B9%BF%E8%A5%BF%E5%BB%BA%E9%80%9A%E5%B7%A5%E7%A8%8B%E5%92%A8%E8%AF%A2%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E7%BD%91%29%E3%80%81%EF%BC%88http%3A/www.nnggzy.org.cn%EF%BC%89%EF%BC%88%E5%8D%97%E5%AE%81%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2)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磋商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清晰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材料；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和修改的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号和▲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资格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

（2）供应商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3）供应商近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4）财务报告复印件：磋商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以上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

**10.1.2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第（4）项如有请提交。**

**10.1.3 技术文件，包括：**

（1）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本项目理解程度和总体划分思路（格式自拟）；

（3）技术服务方案的操作性与合理性（格式自拟）；

（4）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与进度保障（格式自拟）；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第（5）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包括：**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5）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6）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8）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9）其它：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项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6） 项必须提交；第（7）、（8）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9）项如有请提交。**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资格证明文件、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项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项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单位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 评审与磋商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政采云平台上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的资格。

说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
不通过，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8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

（2）磋商内容包括：响应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除外。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响应。

（5）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6）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提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7）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磋商小组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单位。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无效响应**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的；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磋商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1. 采购活动终止**

21.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者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予以终止；

21.2 除了21.1规定的项目外，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单位的确定**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单位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成交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单位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构成，结合自身响应文件构成情况自行编制，采购文件中有要求但无格式提供的则由供应商自拟**）**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1；10.1.2；10.1.3；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响应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单位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备 注** |
| **1** | **磋商报价（元）**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2**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投标人按总价包干；（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增值税金；（3）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资料和现场实地勘察情况，根据自身经验，在确保质量和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报价。2、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论证费、报告费、风险、责任、利润、增值税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技术文件（格式）**

（1）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本项目理解程度和总体划分思路（格式自拟）；

（3）技术服务方案的操作性与合理性（格式自拟）；

（4）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与进度保障（格式自拟）；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实际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要求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虛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姓名）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本项目主要职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如不能满足供应商单位实际情况要求，可自拟格式。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合同类别：**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目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响应函

5、报价表和最终报价

6、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 ） 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服务期限和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在本合同第8.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隆安县。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响应函、响应报价表；

（5）提供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3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隆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隆安县